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斯米先生 .....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1-65386 (C)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A/55/1024 和 Corr. 1; A/C. 5/55/46 和 Add. 1; A/56/478)

1. **Bozay 先生** (土耳其) 说, 土耳其代表团充分支持代表欧洲联盟在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会员国有机会充分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 (A/55/305-S/2000/809)。大家同意的那些建议应该毫不延迟地执行, 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任何时候可能出现需要推展多方面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 有必要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 迅速部署的能力、改进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以及建立全系统信息收集和分析的能力。
2.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增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努力, 土耳其是这个制度的成员, 欢迎建立一个待命军官清单和组成紧密结合的旅规模的部队的建议。这种旅, 如果由同一地域国家的部队组成就可以迅速、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地部署来处理区域性危机。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 1998 年 9 月设立、总部设在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东南欧洲多国和平部队。
3. 只有充分的财政资源才可能实现提高联合国迅速部署能力。土耳其代表团因此赞成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建立战略储备的构想, 欢迎秘书处同会员国协商以编制相关的预算建议所作的努力。
4. 典型的接战规则符合了部署在现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至关重要的需要。土耳其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有关土耳其当局对这些接战规则的意见, 期望在这些规则最后定案之前再次向会员国提出。
5. 民警对维持和平行动是极端重要的; 土耳其部署了 177 名民警到不同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6. 土耳其代表团同意, 维和部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不过, 有必要确保适当地反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为增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铺了路。

不过这种合作有必要进一步加强, 在这方面的建议, 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所支持的那些建议应该获得更多注意。

7. 有必要对将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提供更好的训练,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他指出, 在这方面土耳其政府于 1998 年在安卡拉设立了一个齐全的训练中心。最后, 他向为和平事业服务而付出最高代价的 1 500 多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致敬。
8. **Chaudhry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表示同意约旦代表在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认为本身是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利益相关的一方, 因为它参与这种行动最早、参与最多和最一贯参与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致力于和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基于《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信念。
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维和部在改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援方面所作的努力, 了解到秘书处所进行的全面审查, 同时, 巴基斯坦继续关切若干问题。在填补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所建立的新的职位时, 秘书处并没有充分照顾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初所指示的政治准则。而且, 所要求的一些职位与维和部的规定并不相称。尤其是, 第一批职位并没有适当照顾到主要的部队派遣国。这并不是将一些最高职位分配给这些国家的问题, 而是确保这些国家获得按比例任职人数的问题。秘书处没有这样做将严重影响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二批职位的立场。
10. 关于待征召名单, 巴基斯坦代表团一向认为, 应该提供的是专长清单, 而不是名字清单, 因为并不总是能够担保同样一些人在固定期间之外能够参与工作。
11. 关于迅速部署, 巴基斯坦代表团充分赞成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必须在 30 天和 90 天之内完成部署的建议。各国代表团已经收到关于战略储备办法

的充分资料，可根据这些资料作出决定。对更多资料的任何要求将会延迟迅速部署设施的设立，因为迅速部署设施对维持和平行动是至关重要的，他因此促请会员国让这个进程迅速地向前推展。

12. 一项重大尚未解决的问题是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应给予部队派遣国的款项，这已经不利地影响这些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或许意愿。令人遗憾的，这个问题尚未得到应该的优先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团也遗憾关于典范接战规则没有取得进展。不明确和不划一的接战规则会造成特派团成功与失败之间和生与死之间的差别。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提议并没有区别主要和次要部队派遣国，也不是试图为部队派遣国作为非选出的成员走后门进入安理会。事实上，提议明确区别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和部队派遣国大体上的咨询作用，提议也不是试图限制安理会处理眼前的任何问题的范围。提议的效果将是增加而不是减少秘书处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增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第 1353 (2001) 号决议虽然是在正确方向上的一步，但并没有走得足够远。部队派遣国希望充分参与其部队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业有关的所有事项。巴基斯坦作为其士兵在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任务时丧失生命的一个国家，知道将其士兵部署在风险之中的意义。作为一个看到由于没有采纳意见而使维持和平行动失败的国家，巴基斯坦也知道无辜的人民必须付出的代价。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小组大多数成员为提高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并期望与安理会和秘书处合作增强彼此的合作。

16. **Dauth 先生** (澳大利亚) 说，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提醒我们争取和平及安全的斗争依然是联合国工作的中心。在追求这个目标时，极其重要的是联合

国应该有能力和推展迅速反应、规划良好和执行完善的维持和平行动。澳大利亚代表团因此欢迎秘书处为了及时和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随后的建议所作的各种努力。有必要继续增强维和部规划、管理和支助特派团的职能，并确保外地和总部之间的通讯和协调尽可能地完善。应该继续改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设立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应该成为对复杂的危机的一种标准反应，这种工作队应该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工作。应该真正迅速和有效地部署维和人员以便使早期部署维和部队产生最大的效益。应该尽一切可能确保维和人员和随团人员的安全。

17. 有必要继续改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协商的素质。随着第 135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改善，在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所发展出来的协商习惯是值得仿效的。当进一步改善之后，有必要确保精简协商进程：对迅速有效对付危机设置障碍的机制将是退步的做法。

18. 维持和平只是对威胁和平及安全作出的许多反应的一种。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可怕攻击的必要和正当的自卫反应提醒各国有必要保持警戒并做好准备采取坚决的行动。同时，国际社会必须更加主动解决冲突的根源并更加努力尽早终止冲突。

19. 维持和平只有成为包括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 (解甲返乡)、以及和解及体制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才能充分有效。不管维持和平行动多么好，在建立能够应付政治和发展挑战的运行机制之前，其任务是没有完成的。

20. 最后，他强调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小组的建议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随后的建议方面必须首尾一致。各国代表团必须如他们设定改革目标和优先事项一样，对财务和资源问题彼此合作和有效地努力。在这方面，他要强调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必须建立关于解甲返乡、人道主义事务、以及性别和维持和平有关的政策支持能力。

下午 3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继续开会

21. **Ar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约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鉴于恐怖主义和使用生物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新威胁，有必要调整传统的维持和平战略。这种情况也要求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决议，规定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明确有力的任务。此外，这些特派团必须拥有充分的资源来落实设定的目标。

22. 同时，至关重要是，即使面临新的威胁，仍应该坚持久经时间考验的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即当事各方同意、公正和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维持这种平衡将需要完美的技巧。他因此要重申有必要改组维和部，让它能够应付新的挑战。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随后的建议提供了向前进行的一种途径，应该迅速加以落实。

23. 他关切地指出，维和部总部工作人员的大多数依然是来自两个区域，虽然发展中国家提供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大多数，这些国家在维和部并没有适当的任职人数。令人遗憾的，征聘新的工作人员填补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增设的员额并没有照顾到均衡问题。也必须进一步努力，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大会第 55/71 号决议所要求的，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不过，他赞赏地指出，维和部已经达到全体女性占工作人员的 32.1%。该部现在应该尽力达成 50 对 50 的比率。

24. 关于遴选特派团领导阶层，所有候选人都必须加以考虑，不管待征召名单的存在。任命在现场的高级职位应该反映部队派遣至该特派团的各自级别。应该有充分的时间任命特派团领导阶层，让他们参与特派团规划进程的早期阶段。

25. 会员国必须准时和不设条件地支付其维持和平预算摊款。为了弥补目前承诺的差距，会员国必须向

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并协助愿意提供部队的其他国家。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对于延期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款项深为关切，这不可避免地给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派遣国造成困难，严重挫伤这些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正设法审查目前的湿租赁安排。

26. 他欢迎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增加了协商，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加强了合作。不过，在进行这种合作时，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精神和文字。关于非洲区域，合作应该着眼于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提高非洲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他吁请会员国向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非统组织/非盟）和平基金提供捐款。联合国援助在提高非统组织/非盟的体制能力，特别是其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的体制能力也是极其宝贵的。

27. 尼日利亚代表团非常关切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与福利。它因此赞成部署前训练和特派团人员的免疫注射。它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向其部队到达任务地区之前接受免疫注射的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项的建议。发展标准疫苗包和针对具体任务地区的疫苗将进一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28. 大多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位于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是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但采购合同通常给予发达国家的公司，即使在当地可以采购物品，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迫切需要审查采购程序。将合同给予任务地区的公司将会加强对这些地区维持和平部队的认同和支持。

29. 最后，显而易见的，为了圆满地推展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一个有效和适当集中的维和部。维和部必须拥有有效地汲取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能力、有效的作业结构和更有能力迅速响应紧急的行动情况。

30. **Pitso 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代表团非常重视目前审议的这个项目。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核心职能之一，维持和平及安全是联合国中期计划所指明

的八个优先领域之一。在持续冲突的世界中要实现和平及安全的目标，维和部的工作是绝对必要的。尽管冲突数目有所减少和维持和平行动数目有所增加，但在冲突情况下，平民、妇女、儿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更易受到伤害，在一些情况下，使身体残缺不全和强奸正被利用为恐怖和控制的手段。这种威胁是使国际社会不得不作出有力的反应的原因。

31. 在冲突情况下，人性的最基本原则受到损伤，没有可以正常运行的机构来确保事物的顺利运作。因此，侵犯人权和经济动乱严重影响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冲突地区的管理成为一个复杂的过程，这需要除了维和部以外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更密切的协调和提供援助。涉及解除武装、复原、重返社会、选举援助和促进和解的所有行动者必须产生这种合作，以便支助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各种努力。

32. 从副秘书长的说明得知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他欢迎报告建议的增设 93 个职位已经任命了 88 个职位，并对在维和部所有各级改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这使所有女性专业工作人员所占比率达到百分之 32。博茨瓦纳政府希望，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所进行的讨论会以推动执行该小组建议的下一个阶段告终。同时也希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维和部工作人员增设 92 个员额将获得大会核可，因为这将意味着，首次，维和部将有能力建立管理能力。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A/55/977）证实有必要提高联合国规划、部署、推展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以及有必要增强维和部之内的管理办法。他完全同意副秘书长关于必须确保迅速部署的意见，因为这不仅避免人类灾害，同时长远说来有助于节省资源。

33. **Monjane 先生**（莫桑比克）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将会对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作出决定性贡献。他也表示全力支持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发言。冲突依然

影响世界上许多区域特别是非洲好几百万人。冲突的性质日趋复杂，意味着监测和报告这种传统维持和平的任务必须代之以更广泛的行动。为了使联合国继续有效地维持和平及安全，维和部必须获得援助以提高其管理、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结构以及其迅速部署的能力。在这方面，莫桑比克代表团赞赏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努力，支持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审查小组的建议。

34. 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解决冲突的根源。应该致力于预防性措施以打击除其他之外贫穷、饥饿、流行性疾病和发展不足。他吁请所有主要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再次加强承诺，根绝贫穷、取消外债、增加对外直接投资和发展援助的水平，以及允许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这样，所有国际和国内行动者将会受到鼓舞，在和平及对话的精神之下齐心协力，为预防文化取代目前的应付文化创造条件。妥善的冲突管理和解决战略是同样重要的，小组的报告的建议在这方面特别有用。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5/676），大会在第 55/238 号决议核可在维持和平支助帐户之下增拨资源。此外，鉴于小组报告所指出必须迅速和及时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到现场，莫桑比克代表团敦促必须注意在不同区域，特别是在非洲处理冲突时使用双重标准问题。必须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适当的任务和必要的人力、物质、财政和政治支助。成功地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以及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将需要所有会员国明确表示政治意愿，还需要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发展合作，并要求让这些国家更充分地参与将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战略规划。

35. 为了使非洲大陆稳定，非洲国家试图发展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为此目的，2000 年 5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和合作问题非洲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提议了一项《行动计划》和一项《执行机制》。莫桑比克目前担任主席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也谋求更有效的方法落实其预防性行动和维持和平的目标。最近脱离战争祸害的

莫桑比克正从事建设和平进程，其中包括与解除武装、排雷、前战斗员复原和融入社会有关的活动。由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伙伴关系，已经成功地进行了限制小武器扩散的项目。这个项目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行动显示莫桑比克对持久和平及发展所作的承诺。

36. **Kasoul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作为欧洲联盟的联系邦，塞浦路斯支持比利时代表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塞浦路斯作为长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东道国，他以下的发言将限于与这种独特的状况有关的事项。随着最近在阿富汗展现的戏剧性事态发展，毫无疑问的，维持和平行动扮演了新的角色，成为促成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至关重要手段。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因此特别受欢迎。令人遗憾的，在评估维持和平的价值和显示必须把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结合起来以避免僵局和停顿方面，塞浦路斯继续是一个有现实意义的例子。

37. 联塞部队是土耳其首次试图干预塞浦路斯之后于 1964 年设立的。希望三个月的任务期限将足以解决问题证明了是站不住脚的，1974 年土耳其入侵迫使联塞部队作重大的调整。其任务目前包括人道主义问题和减轻由于持续军事占领该岛的一部分而使人民遭受的苦难。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发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准备对抗战争和暴力遗留下来的势力，并有能力和决心打败它们”对塞浦路斯局势特别切合需要。联塞部队没有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支持来防止 27 年持续占领。土耳其总理最近威胁的声明和土耳其拒绝应秘书长要求恢复谈判，这对和平前景并不是好兆头。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土族谈判者和特别是其领导人 Denktash 先生会以能够找出公平和持久解决办法的精神，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法、人权和共同体法律，来对待即将与塞族总统 Clerides 先生举行的会谈。

38. 他提请注意小组发现“联合国不愿对受害者和加害者实行区别对待，这对联合国在 1990 年代的维和

行动的地位与可信度造成的破坏比任何其他失误都大”。安全理事会第 1331（2000）和第 1354（2001）号决议确认的事实是土耳其部队的推进构成违反军事现状。可是，土耳其当局拒绝遵守这些决议显示联塞部队无法有效地干预当地局势。

39. 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建立在确实和稳定的财政基础之上。塞浦路斯代表团重申必须不附带条件地迅速支付摊款。他指出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提供联塞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以及在当地提供许多设施和服务。进一步反映塞浦路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承诺，塞浦路斯也向一般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比其摊款多约 30% 的经费。他表示塞浦路斯政府对向联塞部队派遣部队的其他会员国并对它们持久支持联塞部队在该岛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表示感谢。不过，现在是把建立和平的进程向前推展，和把联塞部队从吓阻的工具转变成疗伤止痛的工具的时候了。

40. **Yap 先生**（新加坡）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产生的背景正迅速演变成不断增多的国内冲突，其根源与国家间战争的根源大为不同。这些冲突日益复杂意味着和平难于达成，即使达成，也是脆弱的和难于维持。没有制订新的战略来处理这种情况会导致重复前十年一些显著的失败，包括索马里和海地。必须注意的有三点：部署健全和可靠的维持和平部队的价值；建立和平的重要性和这种努力的经费筹措；以及最后一点，避免过早地撤出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41. 阿富汗目前的局势提出了独特的挑战。尽管他们撤退，但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分子会继续留在该地区。鉴于联合国试图建立基础广阔、多民族、具有充分代表性的过渡行政当局，必须在阿富汗部署某种形式的多国部队已经变成更加迫切。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之下，这种维护和平特派团必须准备面对可能的敌对环境。从在东帝汶的经验可以汲取某些有用的教训。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成功和随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突出了必须部署一个健全和可靠的部队作为一个强而有力的威慑力量，特别是在可能敌对的领土。同样地，特派团接战规则

要加以简化和加强，允许当任何威胁发生时可以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42. 然而，需要更多思考和分析以应付进退两难的情况，如使用武力是否符合“内容原则”和在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间区分的行动是否与人道主义法相容。东帝汶的经验提供一个成功的例子，可以导致更完全的解决方法，而与此相反的，维和人员在黎巴嫩、卢旺达和刚果无法保护自己和在其看管下的人民导致了随后在那里的悲剧。

43. 过去十年来维持和平行动日益严重的问题是提供经费的发达国家和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健康分工。纳米比亚代表就“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问题向大会的发言准确地提到了这一点，有一名学者私下说过，这种情况等于“维持和平的种族隔离”。虽然使用这种话语并不是完全说得过去的，如果要想发展分担责任的传统，则它提请注意一种显然站不住脚的情况。也应该设法避免依赖区域安排或者依赖特定区域的国家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令人不安趋势。这种做法会损害《宪章》所依据的“集体安全”的整个概念甚至会导致明显的不公正。虽然欧洲这种富裕区域承担得起为维持和平任务部署大量部队，但其他区域只有能力提供数量不够的部队。联合国的设立是为了确保富裕区域和贫穷区域都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虽然一些区域维持和平努力相当成功，重要的是，它们必须按照《宪章》的原则、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在安全理事会的监督下执行工作。基本上，联合国必须保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44. 虽然国内冲突的根源多种多样，一个共同的特色是没有令人满意的国民参与的框架。因此，政治或经济不满很少有表达的渠道，最后导致国内冲突。为这种局势带来持久和平的任何维持和平战略不可避免地要解决冲突的根源。将建立和平的各方面纳入维持和平任务，因此是处理这种国内冲突的战略的关键部分。这包括增强政府机制、增进政治参与和促进法制，以及司法改革、建立可靠的警察部队、战斗员解除武

装、复原和融入社会。当地人民的作用对这个进程是至关重要的，虽然联合国参与对促进这一作用是关键的。维和行动应该追求建立持久和平与发展，以避免冲突的再次发生。

45. 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划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责任，让大会完全负责某些建立和平的活动。有些成员有时希望在建立和平和国家建设活动之间作基本的区别，使国家建设活动属于大会的范围。不过，在维持和平行动这种区别并不总是很明确的，例如在东帝汶和科索沃。独立不应该决定什么时候建立和平活动成为国家建设活动。建立和平是冲突后（或者独立后）必要的活动，帮助一个国家不倒退到又一个冲突的核心活动应该被视为建立和平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大会并不是一个执行机构，其决议并没有约束力。若干关键会员国坚持经常预算的名义增长应该是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协调是不可或缺的。目前，维持和平预算的摊款必须继续为关键的建立和平活动提供经费。秘书长指出，自愿捐款的脆弱环节所支助的方案并不是维持和平活动行动本身的一部分，但却是特派团最后成功可能依赖的。这种捐助往往都是晚落实或者根本没有落实。正当看来成功即将到达时，这会阻碍任务的完成。例如，在东帝汶，令人遗憾的，现在独立的浪漫过去了，对建立一个后续特派团的兴趣正在消退。不能因提早撤出联合国的驻留而使已取得的进展消失，因为以后要纠正这种情况的工作将是代价高昂和更加困难的。重要的是要汲取过去的教训。他提醒大家注意最近在新加坡举行的一系列维持和平会议，他重申新加坡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有力承诺。

46. **Osei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运动所表示的观点。近年来，随着联合国的资源被过度利用来应付不断演变的国际维持和平新格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受到更加仔细的检查。新的需求导致迫切审查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体制机制。加纳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所取得进展的全面报告（A/55/502）。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其结构进程和程

序对有效管理和平行行动是个好兆头。被指明为改革努力所依据的五项战略目标对维和部是否有能力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管理和平行行动主要体制支助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4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协助大会审查国际维持和平的各种方面起了宝贵的作用。

48. 根据《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可是，最近的经验显示，安理会对维持和平任务的决策进程有严重的缺点，因此有必要更密切审查不再充分配合复杂行动的现有做法和程序。

49. 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总目标应该是确保维和人员能够专业和成功地履行其任务。为了使安理会在界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能够得到最佳的意见，就必须增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制定任务期间应该邀请承诺向该行动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同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如《宪章》第 29 条规定，在安理会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关可以把这个进程制度化。安理会本身，在其第 1353 (2001) 号决议，强调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磋商应该提高安理会的能力，在履行其责任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50. 在这方面，一些部队派遣国，包括其本国，已向安理会提出一些建议，说明增强这种三方伙伴关系的机制。安理会维持和平问题工作组的许多安理会成员对许多建议所显示的坦率态度，加纳代表团对此表示赞扬，并期望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51. 那天早先安理会某一常任理事国向委员会的发言所造成的印象，即某些主要部队派遣国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排除了派遣部队较少的国家，或者排除提供其他形式支助的国家。加纳代表团想纠正这个印象，并指出就安理会一些成员，包括他所指的安理会某一常任理事国代表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已经向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提出了澄清。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要求设立查明和消除部队派遣国的关切的机制。安理会本身在其

第 1353 (2001) 号决议赞成这个进程，其中设想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磋商形式；加纳代表团所提议的一种磋商形式绝不排除派遣部队较少的国家参与磋商。安理会主席强调必须助长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合作、信任和互信的精神。确保维和人员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现场的安全和成功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唯一方法是创造一种有关各方之间可以培养合作的环境。

52. 最后，他重申加纳代表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持续承诺，并期望就如何最好地增强磋商进程并使其制度化与安理会继续进行对话。

53. **Thomas 女士** (牙买加) 说，对约旦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牙买加代表团有同感，并完全赞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5/1024) 内的建议。

54. 自从牙买加被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几近两年期间，牙买加强烈意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急需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依赖有关各方的意愿、建立在充分了解和共同的通盘战略的基础之上的切合实际的任务和通过提供适当的人力和物质资源随时愿意支助这些任务。

55. 自从去年通过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A/55/305-S/2000/809) 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进入了新的改革阶段，牙买加代表团通过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

56. 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维和部目前进行的改革所依据的五项战略目标，即改革维和部的管理文化、重新调整其与现场特派团的关系、提高其迅速和有效部署的能力和增强其与会员国和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关系，牙买加期望与维和部就推展这些目标进行合作。牙买加代表团欢迎去年已经更加注意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从为维和部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开始，但指出应该密切注意确保该部之内的区域均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均衡。



57. 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改善维和部的性别均衡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但依然深信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在欢迎维和部在现场以及在总部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的同时，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应该作出更多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规定。令人失望的是，秘书长建议在维和部最佳做法股任命一名性别专家的建议没有获得行预咨委会的核可。希望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会就这一点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58. 如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所阐明的，增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会大大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安理会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使当事三方之间的关系更加透明。所达成的协商提供了部队派遣国提供意见的基础，证明协商是富有成果的，应该继续进行。

59. 联合国迅速部署至冲突地区的能力是衡量维持和平行动效能的一种尺度。令人遗憾的，尚未达到必要的准备就绪水平，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提供部队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因此对弥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很明显的承诺差距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502）内所提的建议因此是令人欢迎的。

60. 在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该铭记在心的是必须在现场支助制定和执行一贯的建立和平，和必须制定冲突预防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以及布雷顿森林结构之间有效协调因此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在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纳入这些成分已被确认为对维持和平行动适当的撤离战略是不可或缺的。

61. **Heller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去年联合国继续在上世界上，有时在困难的情况下执行行动，有助于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部队努力执行如监督停战协定，维持秩序和建设和平的

任务。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了暴力受害者为了有效合作经常与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员进行对话。

62. 在业务方面，这种合作采取了与负责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士直接双边会谈的形式。例如，红十字委员会在取回双方前线死亡士兵的尸体方面向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提供法律和实际支助，它也作为中立的调解人促成战俘和平民通过边界区域遣返。

63. 在东帝汶，这种合作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接管在帝力的中央医院，然后将这个责任转交东帝汶过渡当局。

64. 虽然建设性的对话是必要的，但是为了使对话有效，就必须尊重政治军事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根本差异。红十字委员会的使命依赖当事所有各方的同意，因此至关重要，在关于暴力受害者方面，应视它为中立、独立和严格公正的实体。否则，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与需要救助的人民的接触很可能受到严重的损害。

65. 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已大体发展好了，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由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时部署在受冲突困扰的国家，联合国部队有时介入武装冲突，因此这种合作特别重要。为了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获得充分认识和审慎尊重，维持和平部队在出发之前或者一旦已在现场部署，红十字委员会就为他们安排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几次简报会。由于特遣队轮调而有必要时，这种简报会往往重复进行。

66. 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也将参加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维和部设计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的新的培训项目。

67. 这些会议提供机会回顾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和解释红十字委员会行动的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会议成为宣传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的任务和活动的手段，在联合国部队部署的几乎所有国家都有它们。

68. 最后，他说红十字委员会很高兴受邀请就接战规则范例草案提出评论，希望能够对将来更加尊重人道主义法作出贡献。

69. **Bozay 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完全拒绝塞浦路斯代表早先提到土耳其及其当局，因为他认为这又是另一次试图扭曲塞浦路斯局势的现实。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在适当时机将对塞浦路斯代表团提出正式答复。他指出，联塞部队是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攻击之后于 1964 年设立的，联合国记录充分记载这一事实。

70. **Christofides 先生**（塞浦路斯）行使答辩权发言并提到 1963 年的事态发展，他说，秘书长当时的意见是土族塞人领导人的政策是避免这两个社区的成员必须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局面，由于土族塞人领导阶层致力于实际上和地理上分隔这两个社区作为政治目标，它很不可能鼓励可以被解释为显示统一政策好处的土族塞人的活动。

71. 他指出，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是土耳其为了进一步推展其在塞浦路斯的扩张主义目标所建立的一个非法实体，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强烈谴责这个实体的设立。土耳其是唯一承认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土耳其屡次将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的信件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的做法，滥用了土耳其作为联合国成员的特权和违反了上述决议。土耳其继续军事占领部分塞浦路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这一事实并不能创造权利。在塞浦路斯只有一个国家，就是联合国所有成员承认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土耳其最好听取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呼吁，接受这一事实，将其占领部队撤出塞浦路斯领土，并允许其人民，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在和平和富裕之中生活。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